

首先我係支持《諮詢文件》提出的政改方案。就特區政府發表的「2012年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辦法諮詢文件」本人有以下的意見。

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12月29日通過《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2012年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及有關普選問題的決定》明確普選時間表。「一國兩制」的前提是「一國」，所以在原則方面，香港特別行政區須根據人大常委會的決定，為2017年普選行政長官，2020年普選立法會的目標鋪路和接軌。

2012年立法會產生辦法方面。本人贊成增加立法會的議席由現時的60席增至70席。隨着本港人口增長而增加一定數量的立法會議席，擴闊參政渠道，培養更多政治人才，相信對日後的政制發展會帶來正面的效益。

至於「新增5個功能界別議席以及原來的1個區議會議會議席，全數由民選區議員互選產生」的建議，本人表示贊同，因為這樣一方面增加區議員在立法會的議席數目，有利民主發展，而另一方面民選區議員本身是民意代表，有廣泛的民意基礎，由他們互選來產生區議會議功能界別議席，有助增強功能界別選舉的民主成分。

政府的諮詢文件是實際可行的，亦符合基本法及人大常委會的有關規定，也注入民主的元素，例如行政長官提名由100名增加至150名，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人數由800人增至1200人，立法會議員增加十席，無非是使香港政改制度能穩步前進，不再原地踏步，符合政制發展必須是平和及循序漸進。

翠灣邨業主立案法團主席
關瑞龍

2009年12月3日